

关于 2025年区级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

一、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按财政部报告和公开口径，2025年区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191.89万元，减少40.38万元，下降17.38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191.89万元，减少40.38万元，下降17.38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，较去年无增减变化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。安排128万元，较去年减少40.3万元，下降23.95%，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经费66万元（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66万元，政府性基金0万元），减少24万元，主要是今年车辆更新减少；（2）公车运行维护经费62万元（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62万元，政府性基金0万元），减少16.3万元，主要是今年进一步压减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。安排13.89万元，较去年减少0.08万元，下降0.57%（主要是继续进行压减）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13.89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安排50万元，较去年无增减变化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50万元，政府性基金0万元。

二、区级地方政府债务及还本付息情况

（一）一般债务。截至2024年末，区级政府一般债务限额3.82亿元、一般债务余额3.4亿元。我区财政部提前下达部分2025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0万元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支出项目安排。

2025年需安排区级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付费资金 0.11

亿元，其中：偿还一般债券到期本金0亿元，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方式偿还0亿元，使用一般财力偿还0亿元；支付一般债券利息和手续费0.11亿元（其中以前年度发行债券付息付费0.1亿元、预计今年发行债券需付息付费0.01亿元），使用一般财力支付。此外，政府外贷到期本金0亿元、应付利息0亿元，使用一般财力偿还和支付。

（二）专项债务。截至2024年末，区级政府专项债务限额62.48亿元、专项债务余额54.78亿元。我区财政部提前下达部分2025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0万元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支出项目安排。

2025年需安排区级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付费资金3.75亿元，其中：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金1.89亿元，使用相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支付；支付专项债券利息和手续费1.86亿元，使用相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支付。

三、财政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12530万元。其中：一般性转移支付11341万元、专项转移支付1189万元。

1. **一般性转移支付11341万元。**其中：已提前下达11341万元，需执行中下达0万元。按支出功能分类，包括：体制补助收入459万元、均衡性转移支付361万元、结算补助收入113万元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789万元、固定数额补助收入3217万元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72万元、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万元、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952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

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845万元、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万元、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0万元、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84万元、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7万元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万元。

2. 专项转移支付1189万元。其中：已提前下达1189万元、需执行中下达0万元。按支出功能分类，包括：节能环保515万元、农林水272万元、交通234万元、商业服务业等168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17万元。其中：已提前下达17万元、需执行中下达0万元。按支出功能分类，包括：其他17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付转移支付11万元。其中：已提前下达11万元、需执行中下达0万元。按支出功能分类，包括：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1万元。

四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规范事前绩效评估

预算项目需严格按照事前绩效评估相关要求进行申报，切实从源头上提高财政资金投入的精准性、科学性和效益性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管理情况

各预算部门申报绩效目标时，指标需量化、可衡量，尤其是效益指标，采用定性与定量的方式设定。三级指标数量不能少于6条，指标值的符号、值和单位三个部分填写完整。从绩效目标的完整性、相关性、适当性、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核，对设定不合格的项目，下发整改通知，要求单位限期整改。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共460个，涉及预算资金

207750.7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监控管理

为做好绩效监控工作，专门印发《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承高财发〔2024〕86号），要求各部门组织开展绩效监控工作，按季度对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支出情况开展“双监控”。选取财政重点监控项目30个，涉及资金18922.89万元；部门重点监控项目47个，涉及资金19521.3万元。

（四）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

项目实施完毕后，区财政局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。主要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、实现程度及效果、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进行评价，进一步深化财政资金监管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区财政局与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密切配合，就绩效自评及重点评价的对象、内容、方式、组织、实施等环节提出具体要求和操作规范。要求部门和单位明确专人具体负责，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及时审核评价结果，按时完成绩效自评及上报工作。2024年绩效自评共34个部门，688个项目，涉及金额136715.68万元。重点评价项目14个，涉及资金10324.05万元。

（五）强化评价结果应用

进一步强化评价结果的应用，综合分析项目的绩效情况、完成的程度及存在的问题。将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主管部门，明确整改时限，复核项目主管部门整改落实情况，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今后申请同类型资金的重要依据。同时加强部门财务管理，修订完善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、堵塞漏洞、建立长

效机制，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理念。

五、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

2025年全区政府采购合计1.96亿元，同比增加78.18%。

按采购类别分：其中货物类采购0.02亿元，工程类采购1.9亿元，服务类采购0.04亿元。按资金来源性质分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0.7亿元、基金预算拨款1.2亿元、财政专户核拨资金0亿元、其他收入资金0亿元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解释说明

按照《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规定，我区2025年预算编入市本级政府预算，上报承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，市人大统一批准了含我区本年预算的市级2025年预算报告，我区预算包含在市级人大报告中。